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的投资管理体系，充分体现可靠、科学、高效的投资决策原则，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依照《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责。在公开募集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并进行跟踪管理，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募投项目的总体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财务核算，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台帐管理，实施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控，做好帐务处理和数据统计工作；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募投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统一组织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公司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募集资金说明书预测的水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履行必要职责。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管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所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如公

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对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立项实施的募投项目，其本项目募集资金按程序审批后，其项目资金应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到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项账户仍由公司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依照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拨款审批程序，提取、使用资金。对承担募投项目的京外分公司，也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拨付到的资金。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个星期内，负责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证券部负责在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 20% 的，要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

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个星期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地科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 已归还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募投项目的立项、实施与募集资金的拨付审批

（一）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按公司制定的有关立项审批程序，经论证立项后启动。

（二）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推荐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投资发展部推荐项目职能经理，负责项目监督与管理。项目经理和项目职能经理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定、批准。

（三）募投项目实施前，应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进度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说明，经本单位财务部经理和总经理签署后，分别报公司投资发展部和财务部审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各单位按公司批准的项目计划实施。

（四）募投项目严格预算管理，并以合同管理为基础进行资金划拨与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投资发展部提供的完善审批手续的拨款单，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并拨付项目使用资金。拨付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五）募投项目应逐项单独核算，真实反映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六）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月向公司提交项目进度情况报告和下阶段用款计划报告，总结各阶段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及下阶段资金的投向计划。投资发展部和公司财务部对报告进行审查。如果项目计划有调整，应按规定履行重新审批手续，在重新审批通过前，不得拨款。

（七）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实施计划，对大额采购、服务和工程合同，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采用招投标方式，在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择优选取。各项目对外支付资金必须经项目经理同意，并按照募集资金拨付审批权限完善审批手续后，各单位财务部才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八）项目差旅费、劳务费、零星材料、燃料动力、通讯及其它难以单独结算的资金使用，先由经营帐户垫付，按月结算，并按照募集资金拨付审批权限完善审批手续后，将垫付资金额由专户拨入经营帐户。外包工程、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购建及大额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支付，按合同约定，履行审批手续后，直接由专户支出。

（九）在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均应形成可复查的存档文件，以便于审计机构核查确认投资额。

（十）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检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投项目各承担单位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检查；投资发展部负责对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计划进行对比，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由投资发展部提出募投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公司总经理。

（十一）募投项目完工后，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编制总结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对项目完成与实施计划进行对比，完工决算和项目预

算进行对比，对项目实施结果和前景预测进行对比，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需要转固的应按规定完善转固手续。投资发展部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送总经理批准后，上报董事会。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应会同公司财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及原因;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实施的,该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变化，对本办法予以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